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智為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h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個案（出備個案）長照身分別異動及初評結果低於原核定之照顧計畫生效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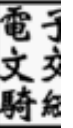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9月7日投衛局企字第1110028606號函。
- 二、查出備個案出院時因健康狀況尚未穩定，有短期內重新評估或調整照顧服務組合之需求，爰規範照管中心應於個案出院後4個月內進行初評，瞭解出院復原情況及長照服務提供之適切性；另個案及家屬如有需求（包括身分異動），亦可自行提前向照管中心提出評估申請。是以，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（照管平台）針對出備個案未提供計畫異動設定，如有需求改變，則由照管中心安排初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出備個案照顧計畫生效期間，如身分福利別由一般戶調整為長照低收入戶，考量民眾權益，請照管中心受理後提前初評，並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（長照給付辦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1/12/12



A21110041574 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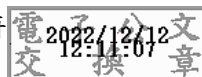
法)第14條第3項規定，長照身分別異動自照管中心核定變更照顧計畫當日生效。

四、綜上，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作業可分為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評估(簡稱出備評)、初評及複評，各類評估之生效均適用長照給付辦法第13條，重申如下：

- (一)核定長照需要等級不變：前次評估剩餘額度保留至當次評估結果核定當月月底。
- (二)核定長照需要等級變高：當次評估結果給付額度(較高)自當次評估結果核定當月1日生效；前次評估剩餘額度保留至當次評估結果核定當月月底。
- (三)核定長照需要等級變低：當次評估結果給付額度(較低)自當次評估結果核定次月1日生效；前次評估剩餘額度保留至當次評估結果核定前1日為止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

線